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網路流量及異常管理辦法

資訊組

99.09.0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5.03.18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、數位發展部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、經濟部「著作權法」，旨在強化本校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網路服務品質，並符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，特訂定「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網路流量及異常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專任及兼任教師、專任及約聘職技人員、及所有在校生與本校畢業生，凡透過本校有線或無線網路連線至網際網路之各類資訊設備，均應遵守之。
- 第三條 檢視校園網路流量統計表(MRTG)及網路流量排行榜，或使用防火牆及主路由器過濾不合正常模式之異常連線。
- 第四條 若無法證明該高流量連線係合法作業，對於外部連線封鎖其 IP，對於內部連線則予以斷線，並再追查來源後依校規處置。
- 第五條 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與當事人聯絡，請其說明並回信檢舉人告知處理情形，若情況嚴重，先將廣告信或攻擊來源擋掉 IP。
- 第六條 若當事人無回應或無法聯絡者，直接擋掉 IP，取消其使用權利。
- 第七條 保留檢舉人信件及廣告信或攻擊來源 IP 位址註冊及相關資料以利日後調查及佐證。透過網頁定期公佈流量異常 IP 位置及處理狀況。
- 第八條 若有使用者不當使用 E-Mail 機制散發廣告信件或不當言論者，除將其帳號停權使用外，並依校規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